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调整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同意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也光、王新、胡晓林

2024年4月30日